附件3

无不得引进情形承诺书

本人承诺，无以下不得引进情形：

1.现役军人;

2.试用期内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莫旗内在编在岗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4.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5.各级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6.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应届毕业生）；

7.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8.引进后即构成回避关系岗位的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